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6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董事吴胜彪、潘安纳、霍文娟、叶青有因出差请假,分别委托吴耀明、独立监事刘振平代为投票。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勇、董事长蔡林荣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潘安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审议通过与董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逐个审议,一致同意提名何勇、刘朝、程科、陈辉、黄志勇、庄聚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生效;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审议通过与董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逐个审议,一致同意提名 张楠、卢锐、吕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国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生效;
-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上午14:3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 勇,男,汉族,196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香港公开大学MBA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改革稳定工作办公室主任,经营管理部部长,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佛山中国星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西格玛光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南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朝,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程科,男,汉族,197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州军区后勤部”州东兴企业管理中心计划部部长,广东省“晟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助理主管、主管、高级主管、副经理,湖北鄂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广汉鄂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湖北省汉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广东省“晟财有限公司董事。”

刘振平,男,195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港佳信灯具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银行董事,从事光源器材生产与销售业务四十多年。1995年至2010年曾任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刘振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楠(独立董事):女,汉族,194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法学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电子仪表工业系办公室主任、审计法处副处长,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研究室、法规局,经济干部培训中心(处长、副局长、局长),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企业监事会正局级监事),2009年3月退休。2010年6月起任中海集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起任“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巍,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设备结构本科专业,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南讯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港佳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西格玛光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卢锐(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200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山大学“南大”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组成员,会计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主任,EDP教育中心主任。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广州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系助教、讲师,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讲师,2009年1月起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副教授。2007年1月至6月及2009年9月至10月为美国麻省理工大学麻省管理学院访问学者。其他主要学术兼职包括: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全国会计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全国金融系统青联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美国会计学会、美国财务管理学会会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中山大学内部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员,2010年1月起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起任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起任强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安纳,男,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管理系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1989年8月—2003年4月在复旦大学工作,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主任、副教授,教授,2003年4月至今在交通大学工作,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在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任教,博导;2006年4月至今在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工商管理系任教,博导;2014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交大—南南大学文化创意产业学院负责人;2012年至今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兼任上海高纳唯金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勇,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设备结构本科专业,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南讯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深圳圳粤宝电池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华粤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黄志勇,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设备结构本科专业,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南讯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港佳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西格玛光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辉(独立董事):女,汉族,195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师范学院会计专业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IT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职工主任,兼任深圳圳粤宝电池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德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科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华粤宝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晟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晟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新立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西格玛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振平,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程科,男,汉族,197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州军区后勤部”州东兴企业管理中心计划部部长,广东省“晟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助理主管、主管、高级主管、副经理,湖北鄂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广汉鄂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湖北省汉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广东省“晟财有限公司董事。”

刘朝,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楠(独立董事):女,汉族,194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法学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电子仪表工业系办公室主任、审计法处副处长,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研究室、法规局,经济干部培训中心(处长、副局长、局长),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企业监事会正局级监事),2009年3月退休。2010年6月起任中海集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起任“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巍,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设备结构本科专业,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南讯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港佳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西格玛光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卢锐(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200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山大学“南大”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组成员,会计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主任,EDP教育中心主任。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广州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系助教、讲师,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讲师,2009年1月起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副教授。2007年1月至6月及2009年9月至10月为美国麻省理工大学麻省管理学院访问学者。其他主要学术兼职包括: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全国会计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全国金融系统青联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美国会计学会、美国财务管理学会会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中山大学内部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员,2010年1月起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起任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起任强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安纳,男,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管理系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1989年8月—2003年4月在复旦大学工作,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主任、副教授,教授,2003年4月至今在交通大学工作,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在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任教,博导;2006年4月至今在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工商管理系任教,博导;2014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交大—南南大学文化创意产业学院负责人;2012年至今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兼任上海高纳唯金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		
场内基金简称	互联网金		
基金代码	5020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暂停特转转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暂停配对转换起始日	2015年12月15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根据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该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本基金将以2015年12月15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互联网金份额和互联网金A份额办理定期定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基金份额净值稳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2月15日以及2015年12月16日暂停本基金互联网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特转转及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恢复特转转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恢复配对转换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	本基金定期定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12月16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2月17日起恢复本基金互联网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特转转及配对转换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互联网金融	网金A	网金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36	502037	5020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事项	1. 根据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场内的互联网金份额可以进行场内的申购和赎回,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外的互联网金份额可以进行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与互联网金B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特转转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定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8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大成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2月15日办理定期定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若该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故本基金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12月1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互联网金A份额(包括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和场外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场内简称“网金”,场内代码“502037”)。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场内简称“网金”,场内代码“502038”)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四部分“一、基金份额的类别和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互联网金A份额的净值收益进行定期定额折算,对互联网金B份额的净值收益进行定期定额折算,对互联网金A份额的净值收益进行定期定额折算,对互联网金B份额的净值收益进行定期定额折算,对互联网金A份额的净值收益进行定期定额折算,对互联网金B份额的净值收益进行定期定额折算。
四、折算后的互联网金A份额持有人,以及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基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互联网金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

值,其持有的互联网金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
折算后的互联网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2份互联网金B份额,按1份互联网金A份额的份额分配,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持有场外互联网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互联网金A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互联网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互联网金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互联网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互联网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每个会计年度12月15日(若该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进行应得权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互联网金A份额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定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2月1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互联网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特转(包括场内特转、跨系统特转,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的正常交易。当日申购、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互联网金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互联网金B份额,互联网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合并进行份额折算。
2.定期定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6日),本基金互联网金份额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特转、跨系统特转业务,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正常交易,互联网金A份额正常交易,当日申购、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互联网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特转、跨系统特转业务,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于该日开市起复牌,互联网金A份额恢复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年12月17日互联网金A份额停牌首日即申购申请显示的前收盘价作为2015年12月16日互联网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互联网金A份额折算前(2015年12月15日)收市价与折算前实际权益日(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互联网金A份额折算前(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互联网金A份额折算前(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年12月17日互联网金A份额停牌首日即行情显示的收盘价格为2015年12月16日互联网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互联网金A份额折算前(2015年12月15日)的收市价与折算前实际权益日(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互联网金A份额折算前(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互联网金A份额折算前(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如登记结构构成违规则有变化,以其最新登记为准。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定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2月1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互联网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特转(包括场内特转、跨系统特转,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的正常交易。当日申购、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互联网金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互联网金B份额,互联网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合并进行份额折算。
2.定期定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6日),本基金互联网金份额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特转、跨系统特转业务,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正常交易,互联网金A份额正常交易,当日申购、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互联网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特转、跨系统特转业务,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于该日开市起复牌,互联网金A份额恢复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年12月17日互联网金A份额停牌首日即申购申请显示的前收盘价作为2015年12月16日互联网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互联网金A份额折算前(2015年12月15日)的收市价与折算前实际权益日(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互联网金A份额折算前(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互联网金A份额折算前(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年12月17日互联网金A份额停牌首日即行情显示的收盘价格为2015年12月16日互联网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互联网金A份额折算前(2015年12月15日)的收市价与折算前实际权益日(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互联网金A份额折算前(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互联网金A份额折算前(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4.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5.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6.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7.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8.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9.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10.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11.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12.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13.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14.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15.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16.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17.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18.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19.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20.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21.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22.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23.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24.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25.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26.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27.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28.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29.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30.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31.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32.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33.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34.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35.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36.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37.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38.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39.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40.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41.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42.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43.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44.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45.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46.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47.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48.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49.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序,按照排序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持有有效场内互联网金A份额或互联网金B份额的持有人均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的可能性。
50.由于互联网金A份额和互联网金B份额折算后新增互联网金A份额数量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